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信用字[2020]4号

## 关于开展2020年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信用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信用评价的对象是全国范围内依法成立并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

二、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信用评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等。

三、评价方法

信用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

四、评价周期

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级为优秀，B级为良好，C级为合格，D级为不合格。

六、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发布等环节。

七、评价费用

评价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评价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资质管理、评优评先、市场准入、招投标、融资贷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好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公正、公开。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10-55555555  
邮箱：wanglei@ccma.org.cn

## **二、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为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的企业。

## **三、参与方式**

企业登录信用平台填报“企业信息填报系统”相关信息。参与企业在信用平台完成企业信息采集、信用评价、信用管理等后，企业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将自动发布。

## **四、参与主体**

(一) 企业：企业通过信用平台填报企业信用信息，由行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企业资料的线上审核。

(二) 信用委在资料审核通过后，对本年度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进行授牌。

(三) 企业信用报告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北京信用平台进行发布。

## **五、其他说明**

(一) 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时间。  
(二) 填报截止日期为9月30日。请各申报企业在10月16日前完成在线资料审核工作。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宇峰、刘永红

电 话：010-6353451、010-6353465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等级证书(试行)



单位：葛王村委会、李园村委会、李学士，

## 附件

#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加强对企业信用星级工作的指导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星级管理是指对企业履约行为和信用表现实行星级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信用星级管理的对象是指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上注册登录的企业。

**第四条** 信用星级管理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规则

**第五条** 认定周期。信用星级每年认定一次。

~~第六条 信用星级设置的初设等级三年星级。~~

**第七条** 晋星条件。

每年度符合以下条件的增加一颗星：

- 企业在信用平台填报完善有效的信用信息；
- 无严重失信记录。

当年度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的可追加一颗星：

- 连续三年被授予“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连续六年被评为“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AAA级企业”  
等级”。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信 第八条 信息填报。企业每年在信用平台如实填报信用  
息，完善年度信用档案。具体途径有：

- 用 1. 参加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的企业，填报“企  
评价系统”相关信息；  
真报 2. 参加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的企业，填报“企业信息系  
统”相关信息；  
3. 其他企业，填报“企业信息填报系统”相关信息。

、地 第九条 信息审核。各行业建设协会以及各省(直辖市)  
”或 市级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登录“信用评价系统  
受星 “企业信息填报系统”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即可进入待授  
名单。

生行 第十条 信用监测。信用委办公室对待授星企业实时监  
失信监测。

进 第十一条 星级认定。信用委对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企  
业信用档案中悬挂星级标识。行授星，并在企

认定共享。企业信用星级在行业信用平台间进  
三级平台上发布。行共享，统一在企

### 第十二条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星级实行动态管理。信用委办公室对年度内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进行警告提醒,及时整改并撤销相关撤销。暂停升级,下年度不再予以追加以前年度星级;黑名单企业星级认定资格,2年内不得参与星级评定。

用星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将对信用平台存量企业的信  
级进行追溯。

应用 **第五章 结果**  
信用星级企业进行公布,并 **第十五条** 公布展示。每年度对信用星级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授牌。  
展示。 **第十六条** 宣传推广。每年度对有突出成绩的星级企业及时总结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代表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将 **第十七条** 荣誉奖励。信用星级评选和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作为企业参与行业诚信典型企业评选依据。

纪律 **第六章 工作**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 **第十八条** 信用星级管理工作若有异议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企业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有虚假填

~~本办法规定，给社会公众或其他企业或本企业造成损失，引起纠纷的，由~~

企业承担责任，信用委视情况轻重作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信用星级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客观公正、秉公  
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有违纪  
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